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fdbhk.com。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入約為395.8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9.0百萬港元或43.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31.2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3百萬港元增加約15.9百萬港元或103.9%。
-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0.8港仙，且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財務資料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395,781	276,825
服務成本		(329,300)	(228,665)
毛利		66,481	48,160
其他收入		38	176
其他虧損		(326)	(21)
上市開支		-	(10,094)
行政開支		(27,913)	(17,019)
融資成本		(613)	(1,366)
除稅前利潤	4	37,667	19,836
所得稅開支	6	(6,493)	(4,51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1,174	15,317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7	2.5	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378</u>	<u>2,590</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8	84,897	49,0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2,244	60,323
可收回稅項		99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424	3,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8,987</u>	<u>34,057</u>
		<u>224,651</u>	<u>146,9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20,722	68,650
客戶之墊款	10	10,509	10,220
稅項負債		1,951	3,498
銀行借款		<u>4,424</u>	<u>–</u>
		<u>137,606</u>	<u>82,368</u>
淨流動資產		<u>87,045</u>	<u>64,5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423</u>	<u>67,15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88</u>	<u>188</u>
資產淨值		<u>90,135</u>	<u>66,9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2,320	12,320
儲備		<u>77,815</u>	<u>54,649</u>
權益總額		<u>90,135</u>	<u>66,96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	-	-	40,554	41,554
因集團重組而作出調整(附註a)	(1,000)	-	1,000	-	-
發行普通股(附註11)	1,541	36,960	-	-	38,501
資本化發行(附註11)	10,779	(10,779)	-	-	-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視作分派予一名股東(附註b)	-	(4,741)	-	-	(4,741)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5)	-	-	-	(1,662)	(1,66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2,000)	(22,000)
	-	-	-	15,317	15,3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0	21,440	1,000	32,209	66,969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5)	-	-	-	(8,008)	(8,00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1,174	31,1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20</u>	<u>21,440</u>	<u>1,000</u>	<u>55,375</u>	<u>90,135</u>

附註：

- (a) 作為集團重組(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的一部份，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進行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使投資控股實體成為經營附屬公司及吳建韶先生之居間公司。本公司股本與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豐展設計」)、豐盛建築顧問有限公司(「豐盛建築」)、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榮利建造」)、Marvo Architecture Limited (「Marvo Architecture」)、Solomono Consulting & Contracting Limited (「Solomono」)、天高營造有限公司(「天高」)及榮利(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榮利(第二)」)之合併股本之差額乃計入其他儲備。
- (b)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涉及股份總數目為308,000,000股(「配售股份」)。於308,000,000股配售股份中，總共154,000,000股股份由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Masterveyor」)提呈發售。配售該等股份直接應佔之開支約為1,662,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承擔並錄作視為向Masterveyor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計劃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實體著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令企業架構合理化。

於集團重組前，建築諮詢服務及承包業務以及項目管理乃由中拓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中拓管理(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第一部分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於兩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參與集團重組之公司受吳建韶先生控制。由於集團重組前後吳建韶先生對集團間實體的實際權益及控制權概無變動，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並保持不變。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生效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相比承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要求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約5,668,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及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如上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2. 提供建築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33,372</u>	<u>62,409</u>	<u>395,781</u>
分部利潤	<u>43,077*</u>	<u>23,082</u>	66,159
未分配收入			38
未分配開支			<u>(28,530)</u>
除稅前利潤			<u>37,667</u>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322,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已分配至承包服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21,605</u>	<u>55,220</u>	<u>276,825</u>
分部利潤	<u>22,177</u>	<u>25,983</u>	48,160
未分配收入			176
上市開支			(10,094)
未分配開支			<u>(18,406)</u>
除稅前利潤			<u>19,83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註冊地區)營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超過98%(二零一五年:100%)來自本集團實體註冊地區(即香港)。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1	81,851	不適用 ¹
客戶2	48,351	37,981
客戶3	45,650	不適用 ¹
客戶4	不適用 ¹	50,583
客戶5	不適用 ¹	31,526

¹ 相應收入於其各自年度並無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貢獻。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4. 除稅前利潤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6,284	2,798
薪金及其他津貼	57,547	42,0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份)	<u>2,095</u>	<u>1,544</u>
員工成本總額	65,926	46,411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金額	<u>(55,981)</u>	<u>(40,365)</u>
	<u>9,945</u>	<u>6,046</u>
核數師薪酬	980	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5	717
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物業	3,383	3,098
— 董事宿舍(計入董事薪酬)	<u>720</u>	<u>900</u>

5.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期末股息—每股0.65港仙(二零一四年：零)	8,008	—
二零一五年股息(附註)	—	10,000
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附註)	—	12,000
	<u>8,008</u>	<u>22,000</u>

附註：豐展設計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及特別股息10,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上述股息之股份數目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80港仙(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65港仙)，合共9,8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08,000港元)，且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		
本年度	6,463	4,9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	(404)
	<u>6,393</u>	<u>4,519</u>
遞延稅項	100	—
所得稅開支	<u>6,493</u>	<u>4,519</u>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所得稅。

年內之稅務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u>37,667</u>	<u>19,83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務支出	6,215	3,2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4	1,7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	(404)
其他	94	(80)
年內稅務支出	<u>6,493</u>	<u>4,519</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31,174</u>	<u>15,317</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五年：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232,000</u>	<u>1,117,238</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生效之假設而釐定。

由於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 已確認的虧損	710,686	427,291
減：進度付款	<u>(625,789)</u>	<u>(378,236)</u>
	<u>84,897</u>	<u>49,055</u>
就呈報而作出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u>84,897</u>	<u>49,055</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之款項乃指客戶就合約工程之未完成項目持有約20,598,000港元及9,194,000港元之保質金，預期將於相應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以後收回或清償。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5,169	44,273
應收保質金	9,475	12,115
減：呆賬撥備	(613)	(291)
	<u>64,031</u>	<u>56,097</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預付款項	5,420	1,534
— 雜項訂金	1,936	2,601
— 暫付款項	847	79
— 其他應收款項	10	12
	<u>8,213</u>	<u>4,226</u>
	<u><u>72,244</u></u>	<u><u>60,323</u></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項目之全部保質金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收回或清償。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45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按驗收／發票日期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至30日	39,511	26,553
31至60日	6,628	9,312
61至90日	664	790
91至180日	3,032	2,210
超過180日	5,012	5,408
	<u>54,847</u>	<u>44,273</u>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總額為33,5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534,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故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24,502	15,418
31至60日	1,196	9,030
超過60日	7,894	8,086
	<u>33,592</u>	<u>32,534</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列明其信貸額。對客戶之信貸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根據相關結算記錄，本集團大部份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擁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確定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質金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91	2,36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22	-
不能收回之撇賬額	-	(1,989)
年內回撥	-	(85)
	<u>613</u>	<u>291</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之墊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4,430	17,632
應付保質金(附註a)	13,225	10,166
應計分包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75,155	40,122
客戶按金	7,912	730
	<u>120,722</u>	<u>68,650</u>
客戶墊款(附註b)	<u>10,509</u>	<u>10,220</u>
	<u>131,231</u>	<u>78,87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別約6,412,000港元及6,195,000港元自報告期結束後賬齡超過十二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全部保質金預期將於相應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收回或清償。
- (b) 客戶之墊款為無抵押及將可用以抵銷進度付款。於結餘內，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20,000港元)以3%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介乎7%至8%)及剩餘結餘為不計息。

應付貿易款項之信貸期為0至30日。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至30日	15,624	5,568
31至60日	2,067	3,084
61至90日	550	2,089
超過90日	6,189	6,891
	<u>24,430</u>	<u>17,632</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增加(附註b)	3,962,000,000	39,620
	<u>4,000,000,000</u>	<u>4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附註a)	1	-
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附註a)	1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發行股份(附註c)	99,998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行股份(附註d)	154,000,000	1,540
資本化發行(附註e)	1,077,900,000	10,779
	<u>1,232,000,000</u>	<u>12,32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一股未繳款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而該股份已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予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Masterveyor。另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一股股份予Masterveyor以收購FDB & Associates Limited (「FDB & Associat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乃由Masterveyor全資擁有。

Masterveyor乃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持股公司以及由吳建韶先生全資擁有。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3,962,000,000股新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進一步向Masterveyor發行及配發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5港元配售154,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500,000港元(「配售」)。
- (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本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10,779,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權比例所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077,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之經營租賃尚未履行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20	2,93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648</u>	<u>336</u>
	<u><u>5,668</u></u>	<u><u>3,272</u></u>

租賃一般按固定租金、兩年租期協商達成。

13.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擔之建造合同之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並由已質押銀行存款擔保。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1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7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於香港(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及(i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承包及諮詢服務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規劃、資源配置、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以及監控及質量保證，以及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本集團客戶的設計提供建議。這使得本集團可以保證工程的一致性與質素，並為本集團客戶提供便利。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項承包項目以及368項諮詢項目(二零一五年：55項承包項目以及297項諮詢項目)帶來收入貢獻。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服務的需求維持高水平，因此本集團於當前年度錄得收入大幅增長。

本集團擁有專業技術及經驗，可提供增加項目價值之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內部承包及諮詢服務專業人員團隊合共擁有18名(二零一五年：20名)具有專業資格的員工，與去年維持相若的水平。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員工(包括認可人士、獲授權簽署人、測量師及工程師)，能夠承接大規模及複雜度較高的項目，應對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服務的業務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承接更多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以繼續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承包及諮詢業務，以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以維持本集團在業界較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將探索可拓展其當前業務領域及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的新承包機會以及向公共部門的諮詢服務方面部署更多人力資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的承包服務；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的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主要源於承包服務，所產生收入約333.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21.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4.2%(二零一五年：約80.1%)。

承包服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1.6百萬港元增加111.8百萬港元或50.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3.4百萬港元。承包服務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總額較大的承包項目數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服務產生收入約6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5.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8%(二零一五年：約19.9%)。

諮詢服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5.2百萬港元增加7.2百萬港元或13.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2.4百萬港元。諮詢服務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服務的需求增加，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諮詢項目數量增加即可證明。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6.8百萬港元增加約119.0百萬港元或43.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5.8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承包及諮詢服務收入均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2百萬港元增加約18.3百萬港元或38.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6.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8%。

承包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2百萬港元增加約21.2百萬港元或9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3.4百萬港元，同時承包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0%。

承包服務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包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及以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執行若干承包項目，因此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

諮詢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0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1百萬港元，同時諮詢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7.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7.0%。

諮詢服務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更大的折扣，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及(ii)本集團僱用更多熟練及專業人員導致員工成本整體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諮詢服務毛利及毛利率減少。

本集團的毛利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承包服務的毛利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諮詢服務的毛利率下降，從而抵銷承包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6,000港元減少約138,000港元或78.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回客戶結算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次性壞賬約85,000港元，該款項與若干長期應收款項有關，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壞賬之收回。

其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000港元增加約305,000港元或1,45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6,000港元。其他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322,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0百萬港元增加約10.9百萬港元或6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的專業及其他成本。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業務擴張，向董事及員工支付之員工成本增加及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的上述成本增加。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1百萬港元，為與上市活動有關之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5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之墊款利率下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44.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5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3百萬港元增加約15.9百萬港元或10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活動產生之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開支；(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增加之淨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約1.6倍，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客戶之墊款約為10.5百萬港元，年利率為0%-3% (二零一五年：10.2百萬港元，年利率為7%-8%)。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借款(包括計息客戶之墊款及銀行借款)除年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6.5% (二零一五年：約15.3%)。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備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32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3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披露。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創造收入的業務都是以港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18.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就約48.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百萬港元)之金額發出履約保證及一般銀行借款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76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4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5.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6.4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業務

本集團已動用6.2百萬港元，承接更多承包項目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承包業務。

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

本集團已將1.0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具備地基工程經驗的員工，以拓展相關的服務領域。本集團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的申請已失效。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底再次提交該申請。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

本集團已動用3.0百萬港元招聘9名中高級測繪工程技術人員以應對業務發展及支付該期間留聘上述額外僱員所需支付的額外員工成本。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動用約1.1百萬港元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21.9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加以運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用金額約為10.6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計劃金額中 尚未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包及 諮詢業務	6.8	6.2	0.6
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	2.1	1.0	1.1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 團隊的實力	3.0	3.0	—
一般營運資金	1.1	1.1	—
	<u>13.0</u>	<u>11.3</u>	<u>1.7</u>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起，董事會即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吳建韶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董事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支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8港仙，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其通知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建議末期股息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建議末期股息的收取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啟能先生、陳駿康先生及劉耀傑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藉此機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韶先生、鍾育明先生及黎伯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能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陳駿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dbhk.com)刊載。